

关于刘银辉贪污申诉案的感想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98_E9_c122_481107.htm 我于2005年8月开始承接刘银辉贪污申诉案，经过仔细查阅和分析案卷材料，找到了原审判决的“缺陷之处”，并进而代理当事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。所幸的是，广东高院受理了我们的申诉，那是2005年8月29日的事了。受理案件之后，我的当事人进入了漫长的等待之中，我们几乎每隔一个月甚至半个月就给主审法官打电话(经常是无人接听)，经常以信函的方式向主审法官陈述案件的法律事实，在法定审理期限后又向法院(包括无奈之下向最高法院)反映拖延结案地问题等，但一直未见回音。好不容易，今天终于等来了广东高院关于该案的书面通知，今天是2006年12月27日，通知结果为“驳回申诉”。我将结果如实地告知了当事人，他当时正在外面吃饭，听了我的电话，沉默半天没有说一个词就挂断了，让我感到悲凉。我已经不想再把案件失败的原因归结为司法腐败，因为接手这个案件的时候，我就知道这个案件背后有着怎样复杂的利益冲突，但我明知这一背景，明知会败得很惨，却还怀有一线希望，希望正义的阳光穿过黑暗，把那微弱的一束照到我的眼前。法院的通知书，我读了又读，更感疑惑，对于我在申诉书和律师函中对原审判决提出的质疑，高级法院的通知中未见只言片语。呜呼，我败，在何处？其实，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，从严密的法律逻辑上讲，我在申诉书中提出的问题和看法(都是基于已有的证据而得出的)，已经明白无误的证明了我的当事人卖地--收钱--归队的整个事件流程，从而

证明我的当事人并没有贪污的事实。其中关于本案的两份极为关键的证据--当时涉案对方出具的收据和借据。但是法院根本就没有对此做任何评价。虽然一而再，再而三地经受败诉的打击，但我没有退路，我只有将那些一个接一个的疑难的案件继续打下去。以此纪念刘银辉贪污申诉案的败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